

证券简称：大智慧

证券代码：601519

编号：临 2016-045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“大智慧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调查字 151646 号）。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。上述信息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披露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1）。

2016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从“证监会发布”获悉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做出行政处罚，有关内容如下：“公司以虚增 2013 年度利润 1.2 亿余元，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 63 条规定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 193 条、第 233 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33 号）第 3 条第（1）项、第 4 条、第 5 条规定，我会决定对大智慧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对张长虹（大智慧董事长兼总经理）等 14 名责任人员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3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罚款；对张长虹等 5 名责任人员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”

截止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尚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。目前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。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